

三星财险校方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性侵害责任保险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508280601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须附加于保险人校方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合同。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被保险人的管理范围内,学生遭受第三者性侵害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可约定每次事故每人性侵害赔偿限额,每次事故每人性侵害赔偿限额包含在主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中;如未单独约定每次事故每人性侵害赔偿限额,则适用主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。

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